

深圳市物价局文件

深价管字〔2007〕76号

关于整合东江水源工程和龙茜供水工程 宝安区域原水价格等问题的通知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市观澜河引水工程管理处，宝安区和光明新区有关供水企业：

为落实 2006 年《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85）精神，兑现《铁岗、石岩水库移交管理协议》第七条关于“甲方承诺在接受铁岗、石岩水库后，市属供水工程向宝安供应原水价格调整到与供特区内原水价格一致”的承诺。经商市水务局，并经市政府四届八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整合东江水源工程和龙茜供水工程宝安区域原水价格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同网同价原则，整合东江水源工程和龙茜供水工程宝安区域原水价格。

（一）东江水源工程原水价格统一调整为 0.78 元/立方米。目前，东江水源工程原水价格采用分段计价方式，即第一段东江

取水口—西丽水库原水价格为 0.78 元/立方米，第二段铁岗水库—石岩水库原水价格 0.93 元/立方米，现统一调整为 0.78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下同）。

（二）与东深供水工程相连的供水工程原水价格统一调整为 0.97 元/m³。与东深供水工程相连的供水工程主要指龙茜供水工程和龙口水库供水工程。目前，龙茜供水工程原水价格为 1.12 元/m³，龙口水库供水工程原水价格为 0.97 元/m³，现统一调整为 0.97 元/立方米。

二、在整合东江水源工程和龙茜供水工程宝安区域原水价格的同时，拟同步整合（调降）相关的自来水价格，让利于民，改善投资环境。

宝安区、光明新区整合（调降）后的自来水价格见附表。

三、整合后的原水价格和自来水价格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 1 月份抄见水量计算）。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

宝安区、光明新区整合后的自来水价格

	供水企业名称	分类水价 (元/立方米)				
		居民用水(基本水量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工业用水	商业服务业及建筑用水	特种用水
1	宝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	2.30	2.30	3.00	4.40
2	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	2.50	2.65	3.10	4.40
3	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	2.10	2.30	2.80	4.40
4	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	2.50	2.60	2.90	4.40
5	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	2.50	2.60	3.10	4.40
6	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	2.40	2.70	3.20	3.60	4.40
7	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2.40	2.90	3.30	3.80	6.00
8	公明自来水有限公司	1.80	2.50	2.60	3.10	4.40

备注: 特种用水指外轮、洗车、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等用水。

主题词：经济管理 原水△ 价格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水务局，市物价检查所，宝安区政府办，
宝安区水务局，龙岗区水务局，各物价分局

深圳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29日印发

主办：价格处

电话：83070146

(印30份)